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02號

原告 簡宏堅

被告 丁茂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進驊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提出先、備位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
(一)先位聲明部分：求被告丁茂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333元（含工資248,000元及資遣費10,333元）之本息，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求被告林進驊給付原告258,333元（含工資248,000元及資遣費10,333元）之本息。

01 (三)本件原告就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中，財產權部分之請求相
02 同，但先位聲明另有非財產上之請求，茲比較原告先位、
03 備位聲明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
04 件訴訟標的金額。是本件財產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
05 為258,33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惟因確認僱
06 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
07 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
08 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
09 分之2即2,387元（計算式： $3,58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,387 \text{元}$ ，元以
10 下四捨五入）。另非財產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
11 書部分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
12 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
13 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
14 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
15 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
16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
17 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
18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
19 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93元（計算式：
20 $3,580 \text{元} - 2,387 \text{元} + 4,500 \text{元} = 5,69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22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3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